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郭俊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裁定（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郭俊毅（以下稱抗告人）犯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分屬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且審酌各次犯罪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各罪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應，對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。經核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亦未逾越業經原裁定認定係屬對抗告人

較為有利之外部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至11、13、14、15各刑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【即B裁定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之刑，與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7年10月），復查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（詳如後述），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

㈠編號1至12前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08號裁定（以下稱A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之刑未經檢察官註銷，又經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，A、B裁定所示之刑與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2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之刑接續執行之刑期共27年2月，又未將具有確定力之A、B裁定撤銷，導致延後假釋，不利於抗告人。

㈡刑法第51條第5款上限不應一體適用輕、重罪，以契合同法第33條第3款上限「20年」較合乎法理。

㈢數罪併罰應依各罪之法定刑最重比例裁定之（即數竊盜罪無法定加重逾有期徒刑5年之宣告，應受5年最重本刑之限制，另加計他罪宣告刑），附表各罪輕重皆有，應在有期徒刑上限下修至合理刑度，使抗告人復歸社會有生存能力，附表各罪應定有期徒刑6年10月方符法理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數罪併罰中數裁判既經確定，即具有執行力，於法院尚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前，檢察官得先予執行，於定應執行刑裁定確定後，則應換發指揮書，就形式上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予以折抵扣除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7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2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A、B二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於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前，並非不能執行，亦非必須先將A、B二裁定撤銷後，始能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；況A、B二裁定所示各罪既均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該二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經本件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即失其效力，抗告人亦不因本件

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抗告意旨所指，尚有誤會。

㈡刑法第51條第5款已明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定其應執行刑之上、下限，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以同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創設定應執行刑上限，實難憑採。

㈢刑罰法規就各種特定犯罪定有「法定刑」，並因應常見之行為態樣（如未遂犯、幫助犯）、違法或責任減輕事由（如防衛過當、避難過當、限制責任能力、禁止錯誤）及個人之刑罰加重減輕事由（如滿80歲之行為人、自首、累犯），另定有概括性之加重減輕事由，而形成「處斷刑」，法院則依法定刑或處斷刑之量刑框架而為「宣告刑」之裁量；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係以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在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內，考量各罪侵害法益異同、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等因素，謹守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，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準此，抗告意旨認應以各罪之法定刑做為定應執行刑之限制，顯然混淆法定刑與定應執行刑之先後相互次序關係，亦無足採。

㈣更定其刑結果，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，即是以限制加重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，固屬合法，但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，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，倘另定執行刑時，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，認以定較原定執行刑為低之刑為適當者，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如何失當、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詳載其理由，俾免流於恣意擅斷，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裁定已詳予說明、計算附表各罪外部性界限為何，已如上述，備註欄所示各該裁定或判決亦難認有失當、違法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性原則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後定執行刑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是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，一方面尊重前定執行刑裁定，一方面亦予一定程度之恤

刑利益，復未逾越對抗告人較為有利之上限（即有期徒刑7年10月），自難認原裁定有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及限制加重等定刑原則；抗告意旨認本件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為宜，並未敘明具體理由，更有附表各刑僅須執行B裁定即可，編號12之刑全然無庸執行之嫌，容非公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表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確定日期 |
| 1 | 毒品 | 有期徒刑9月 | 100年7月29日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以下稱雲林地院）100年度訴字第873號 | 101年2月24日 |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以下稱南高分院）101年度上訴字第403號 | 101年5月8日 |
| 2 | 毒品 | 有期徒刑7月 | 100年7月11日 | 雲林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76號 | 101年5月10日 | 均同左 | 101年6月8日 |
| 3 | 毒品 | 有期徒刑6月 | 100年7月11日 | | | | |
| 4 | 竊盜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01年3月16日 |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以下稱臺南地院）101年度簡字第1156號 | 101年6月13日 | 均同左 | 101年7月19日 |
| 5 | 竊盜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01年3月19日 | | | | |
| 6 | 毒品 | 有期徒刑9月 | 100年8月26日 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47號 | 101年7月13日 | 均同左 | 101年8月6日 |
| 7 | 竊盜 | 有期徒刑3月（共28次） | 100年11月20日至101年1月15 | 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428、43 | 101年9月28日 | 均同左 | 101年9月28日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日 | 5號 | | | |
| 8 | 竊盜 | 有期徒刑4月（共2次） | ①101年1月3日<br>②101年1月14日 | | | | |
| 9 | 竊盜 | 有期徒刑2月 | 100年12月31日 | | | | |
| 10 | 竊盜 | 有期徒刑7月（共3次） | ①101年3月3日<br>②101年3月月5日<br>③101年3月月7日 | | | | |
| 11 | 竊盜 | 有期徒刑8月 | 101年3月13日 | | | | |
| 12 | 竊盜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（共5次） | ①100年8月2日<br>②100年8月18日<br>③100年8月21日<br>④100年8月22日<br>⑤100年8月22日 |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以下稱臺東地院）103年度東簡字第71號 | 103年6月30日 | 均同左 | 103年7月19日 |
| 13 | 竊盜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00年7月27日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322號 | 112年7月24日 | 均同左 | 112年8月25日 |
| 14 | 竊盜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（共4次） | ①96年7月12日<br>②96年10月12日<br>③100年7月8日<br>④100年7月8日 | 臺東地院112年度東簡字第298號 | 112年10月27日 | 均同左 | 112年12月1日 |
| 15 | 竊盜 | 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（共3次） | ①100年7月3日<br>②100年7月11日<br>③100年8月24日 | 臺東地院112年度東簡字第310號 | 112年11月30日 | 均同左 | 113年1月3日 |
| 備註 | ⑴編號2、3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<br>⑵編號4、5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。<br>⑶編號7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。<br>⑷編號1至11經南高分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。<br>⑸編號1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<br>⑹編號1至12前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。<br>⑺編號1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。<br>⑻編號15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<br>⑼編號1至11、13、14、15前經臺東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。 | | | | | | |